

桂林市漓江干支流“消劣返清”项目
(象山区平山老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君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3) 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叁拾元叁角整（¥ 2230.30 元）；

其中：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柳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需经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联系与送达

本合同第一部分尾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列明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均为双方联系方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提供的图纸、资料、确认单、通知等文书文件，均可以当面交付或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信箱。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自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果；通过短信、传

真、电子信箱发送的，成功发送，则视为送达。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电子信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没有书面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纠纷产生诉讼的，法院通过以上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产生同样的送达效果。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象山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君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027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04K319623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MA5NRLM44C

地 址：桂林市象山区苗圃路2号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苍梧县石桥镇龙城街62号

邮政编码：541002

邮政编码：543116

电 话：0773-3821489

电 话：1857744134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君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梧州龙圩支行

账 号：

账 号：2104302019300103877